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

110年4月2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6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2月25日本校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或衍生之研發技術、專業知識或商業基礎，投入新創事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爰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條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係指本校教職員生運用本校資源所開發或衍生之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投資所設立之事業。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本校教職員生，指本校以下人員：

- 一、教師、職員、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 二、約聘人員及研究計畫聘用人員。
- 三、學生（含在職專班）。

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校教職員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確運用本校資源者，亦受本辦法之規範。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生所使用以下由本校享有之資源：

- 一、軟體。
- 二、硬體。
- 三、網路資源。
- 四、場地。
- 五、設備。
- 六、材料。
- 七、人力。
- 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屬於本校享有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 九、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享有之有形、無形資產或其他權利。
- 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生（以下簡稱申請人）擬設立衍生新創事業者，應於設立籌備期間，向本校產學共創處（以下簡稱產創處）提出申請。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衍生新創事業申請表
- 二、衍生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
- 三、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

四、技術鑑價報告

產創處審查流程如下：

一、由產創處進行書面資料初審。

二、由本校研發成果加值管理委員會進行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與技術鑑價報告審查。

三、由本校衍生新創專案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案委員會)進行創業計畫書及新創事業回饋本校方案審查，申請人須列席簡報說明。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員。

四、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

五、申覆仍未獲通過者，該申請人於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之申請案。前項專案委員會議之召集人，由校長指派相關事務主管擔任，另行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為該會議之委員，以共同參與該會議討論與決議。

專案委員會議應負責審議新創事業之適切性、效益性及可行性。適切性之審議包含策略符合性、時機適切性、及程序合宜性等，並考慮對重要利害關係人之衝擊；效益性之審議包括市場分析、產品與行銷及投資與獲利等；可行性審議包含營運模式、競爭分析、創業經營團隊及技術與智權等。

第六條 有關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培育、創業輔導、技術授權或移轉及股務管理等事務由產創處統籌辦理，並提供相關之諮詢協助。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得享有優惠進駐本校創新創業空間並接受培育之權利。

第七條 衍生新創事業申請案審查通過後，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衍生新創事業之設立，並與本校簽訂相關技術授權或移轉契約，逾期未完成衍生新創事業之設立及授權程序，應重新提案並依本辦法及其他本校規定辦理。如衍生新創事業與本校簽訂技術授權或移轉契約之條件或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內容變更，而與專案委員會會議決議不符，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資料重提專案委員會審查。

第八條 凡依本辦法審查通過所成立之衍生新創事業，未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逕行使用本校之校名及校徽，若有使用需求，應依相關規定及程序提出申請。

第九條 除本辦法規定外，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